

# 池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

化字（2016）1号

---

## 化材学院关于印发《关于材化学院开放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化材学院全体师生：

现将《关于材化学院开放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材化学院开放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6年1月5日



## 关于化材学院开放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

化材学院开放实验室是指我院学生在我院教师指导下开展的专业实验实践场所，主要包括本科毕业生论文、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学生主动参与教师课题研究等活动。

为加强开放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对师生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的危害。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一、开放实验的指导由指导教师负责，特别是实验药品、仪器及人身安全。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和指导教师负责。

二、开放实验室的钥匙由各室安全卫生负责人保管，并对钥匙的安全管理负全责，钥匙不得转交给学生。

三、开放实验执行申请准入制度。凡参加毕业论文、大学生科技创新、教师自有课题等非课堂实验教学活动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填写《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经指导教师、实验中心、院三方同意签名盖章后，方可进入实验室。指导教师必须对申请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了解实验项目的安全隐患及风险点。实验前必须熟悉所用试剂及反应产物的性质，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足够的防备措施(如防爆、防火、防溅、防中毒等)；熟练掌握高温、高压、高速旋转等设备的操作流程；了解“三废”的处理方法。

四、进行具有危险性实验(如剧毒、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的过程中，房间内不应少于 2 人；操作者必须佩戴防护器具(防护镜、口罩、手套等)；危险性很大的实验(如高压实验、放大试验以及能产生危险气体而危及本人或周围人员人身安全的实验)不可在化学楼内进行。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具有安全保障和仪器运行可靠的实验可短时间离开，但离开时必须委托他人暂时代管实验。

五、学生实验期间，指导教师应在实验场所进行指导。短时间离开，可委托同一课题组或同室指导教师代为管理；但必须保证每个实验室至少有一名指导教师在场。

六、指导教师因出差、进修学习，必须委托其他教师管理学生和实验室安全，并预先写好委托书交实验中心主任。

七、实验工作原则上不得在实验室过夜进行，尤其是使用烘箱、高温炉、电加热装置等。因工作确实需要过夜时，必须经指导老师申请并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签字。夜间实验必须由教师本人亲自现场参与，尽可能有 2 人或 2 人以上。

八、开放实验中涉及大型仪器使用的，须先提交有导师签字的大型仪器测试单，由指导教师本人或委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测试。未经仪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许可，学生不得单独操作。

九、开放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的补充规定：

1、各开放实验室都应设化学试剂管理员，各组的化学试剂管理员须报实验中心主任备案，人员有变动时须及时报实验中心主任备案。

2、各室都要建立存放化学试剂的帐单，帐单的书面材料交实验中心主任一份。每学期进行一次试剂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报实验中心主任。为避免重复领购和积压，领购试剂前应查阅本室的现存试剂帐单，购进试剂后及时记帐，用完的试剂及时销帐。对易燃易爆危险试剂要严格执行限量领购，并控制实验室存量。

3、各实验室由项目课题经费开支，自行外购的试剂，必须由采购人提供试剂名称、数量、危害等级等明细情况，须经本室化学试剂管理员登记、保存；计划购买剧毒试剂前，必须向实验中心主任通报情况，采购后交院实验中心试剂仓库代为保管，单独设立帐本，领用、使用、归还等环节遵照《池州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方法》执行。

4、各室所有化学试剂都必须按性质分类存放，并保持双层瓶盖密封和清晰的标签。严禁在敞口容器中存放化学试剂。

5、学生或教师结束研究工作后，必须在离校或离岗前，应协同各室试剂管理员，清理化学试剂、配制的溶液和制备的样品，并做好处理和移交。

6、严禁向下水口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废液，有毒有害废液废旧的处理，应按材化学院《实验室“三废”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十、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实验工作的师生，由指导教师申请，须报实验中心主任备案。此规定自分布之日起执行。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